

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途径地告知函

石家庄市、邢台市、邯郸市、安阳市、鹤壁市、新乡市、焦作市、济源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市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旧电池(HW31,900-052-31)1500.0吨、于2022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。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，联系人及方式：高少龙，15603217908；运输单位：河南柿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：豫交运管许可济字419001014345号；经营单位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豫环许可危废字03号，联系人及方式：常科，13723173331。该批次跨省转移已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。

沿途路线：从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出发，左转进入国道515，从河北省定州市(定州南高速口)上高速进入G4(京港澳高速)-途经河北省石家庄市-途经河北省邢台市-途经河北省邯郸市-途经河南省安阳市-途经河南省鹤壁市-途经河南省新乡市-走G3511(荷宝高速)途经河南省焦作市-途经河南省济源市(济源东高速口)下高速-走G208(锡海线)-走S306，到达河南省济源市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，全程547公里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

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，协助做好途径当地遇有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处置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联系电话：0312-2393631

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17日

